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“交银-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”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【资金运用：关联交易（交银人寿〔2021〕6号）】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投资“交银-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。

2021年12月1日，本公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康联资管”）签署了《交银-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受托合同》，管理费费率0.23%/年。本公司投资交银-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人民币1亿元，投资期限3年（第1、2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）。合同履行期间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约23万，如本计划存续至3年，预计关联交易总额总计约69万，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。

“交银-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”是

交银康联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，用于青岛无人机产业园 2 号地块项目一期 3-5#楼及地下车库的开发建设。该债权投资计划期限 3 年（第 1、2 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。

交银康联资管是本公司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股 100%。因此，交银康联资管是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交银康联资管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开业批复，于 6 月 18 日正式成立。交银康联资管是本公司全资设立的资管子公司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，注册地在上海。业务范围包括：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，以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。

本计划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。

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。近期本公司投资的结构相似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

16-46.5BP，该债权投资计划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。

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本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。

本公司投资交银-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人民币1亿元，投资期限3年（第1、2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），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，因此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管理费费率0.23%/年，如本计划存续至3年，预计合同履行期间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约23万，关联交易总额总计约69万，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。

本公司与交银康联资管签署受托合同，并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管理人指定的托管专户。交银康联资管于该投资计划成立后按季收取当期管理费，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管理费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收取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受托合同于2021年12月1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

履行期限：投资期限最长为3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监管规定及我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

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8 日